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97,6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最多197,6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4.88%；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4.41%。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53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550,000港元後)估計為37,98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現有太陽能電站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97,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的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參照現行市價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投資者，且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最多197,6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多197,600,000股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976,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4.88%；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4.4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內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97,6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充分利用。

終止

於發生下列事件後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或因其他方面致使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a)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的事件或轉變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轉變；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限制；或
 - (iii) 於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轉變；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施行外匯管制)潛在變動的變化或事態發展；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設計、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提供電力工程服務以及買賣消費產品及配件。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53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550,000港元後)估計為37,982,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現有太陽能電站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業務營運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增強股份的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於相對較短時限內按與其他集資方法較低成本而不附帶任何利息負擔的方式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並須與銀行進行磋商，故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此方法相對較為不明朗及耗時。另一方面，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比較，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隨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劉炎城(附註1)	7,600,000	0.77	7,600,000	0.64
姚潤雄(附註2)	3,980,000	0.40	3,980,000	0.34
劉新生(附註3)	7,600,000	0.77	7,600,000	0.64
彭榮武(附註4)	17,480,000	1.77	17,480,000	1.47
張娟英(附註5)	5,000,000	0.51	5,000,000	0.42
Zhuang Yanzhu(附註6)	18,630,000	1.89	18,630,000	1.5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97,6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27,710,000	93.89	927,710,000	78.25
總計	988,000,000	100.00	1,185,600,000	100.00

附註：

1. 劉炎城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姚潤雄為執行董事。
3. 劉新生為執行董事。
4. 彭榮武為執行董事。
5. 張娟英為劉炎城的配偶。
6. Zhuang Yanzhu為姚潤雄的配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9,682,000港元	(i) 20,000,000港元 用於撥付收購 收購該等物業； 及 (ii) 19,682,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39,682,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附註)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就收購事項(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延期函件所補充)已訂立一項終止契據，以終止臨時協議。由於收購事項已失效，本公司將運用總數39,682,000港元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字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等物業，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工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最多197,600,000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97,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197,600,000股新股份
「該等物業」	指	位於台灣的兩幢五層高樓宇，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炎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劉新生先生
 彭榮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